立法會議員撐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合憲合法合情合理

完善執行機制 築牢護國安防線

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八次會議日前表決通 過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 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 的解釋》。香港立法會多位議員連日來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強 調,全國人大常委會今次釋法合憲、合法、合情、合理,凸顯香 港特區獲得來自中央授予的高度自治權,對於維護香港的長期繁 榮穩定、「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具有積極意義,也有利於營商環 境更穩健發展。他們表示,作為立法會議員,將認真履職審議特 區政府就《法律執業者條例》提出的修訂,築牢香港維護國家安 全的防線。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表示,是次釋法的內容中,特別就「不具有香港特區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是否可以擔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辯 護人或者訴訟代理人」的問題,作出明確的説明,使得相關情況處理更加清 晰,也進一步排除在訴訟過程中衍生的危害國家安全風險。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表示,是次釋法合憲、合法、合情、合理,體現了 中央全面管治權與特區高度自治權的有機結合,進一步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執 行機制,助釐清法律條文不清晰的地方,更促使香港國安法與本地法律和制度 有效銜接,確保國家安全得到有效維護。

確保國安法更準確實施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仲尼表示,是次釋法確保了香港國安法得以更加準確地 實施,並且協助港人更加全面理解該法,希望香港社會各界依照法律,達成共 識,以維護國家安全為第一要義,而特區政府要落實處理相關的問題,令香港 國安法發揮其本身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作用。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熙表示,是次釋法令社會進一步了解香港國安法的內容 及正確詮釋,體現了國家制定的國安法條文全面而清晰,為香港落實香港國安 法時有機會出現的問題,提供了完善解決機制,同時有全國人大常委會作為解 釋的機關,擔任「兜底」重任,使香港國安法的落實不會有任何漏洞,更好維 護國家安全。

讓行政司法系統分工更明確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鄧家彪表示,是次釋法的內容讓行政和司法系統分工更為 明確,從中亦無損法庭的獨立審判權。更為重要的是,香港國安法本身是「一 國兩制 | 的體現,而釋法內容尊重香港司法系統,透過展示一套清晰的程序, 賦權特區自行處理有關事宜,凸顯香港特區獲得來自中央授予的高度自治權。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林健鋒表示,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國安法有關條文,是 合憲、合法、合情、合理之舉。他相信此次釋法是希望保護香港免受危害國家 安全的風險及威脅,並非針對任何案件。他相信,隨着是次釋法,有信心香港 各界能夠息紛止爭,排除香港國安風險,為社會創造更穩定的法治環境,讓香 港集中精力謀求發展,推動香港長遠繁榮穩定。

有助司法機關正確理解立法原意

體演文出界立法會議員霍啟剛表示,香港國安法具有憲制地位,不能簡單套 用一般原則、行政程序和習慣來約束其執行。因此,今次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 有效把有關法規執行機制上的漏洞堵塞,確認了關乎國家安全的案件處理手法 和程序,包括進一步明確了香港國安委在解決國安問題上的地位和職責,確保 往後能正確實踐,故釋法具有必要性。

法律界立法會議員林新強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是國家憲法所賦予的 法律程序與權力,是香港法律制度的一部分。全國人大常委會經過通盤考慮社 會需要,在現有法例框架下,合法合憲地行使職能。因此,是次釋法屬於法治 的彰顯。

科技創新界立法會議員邱達根表示,是次釋法不但彰顯了法治,也有助香港 社會和司法機關正確理解香港國安法及其立法原意,以及補全需要釐清的地 方。他相信,特區國安委和特區政府將準確履行釋法內容中所説明的責任,確 保「一國兩制」得以行穩致遠。

選委會界別議員: 今後處理類似案件有法可依

選委會界別立法會議員馬逢國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今次釋法無損特 區法院在基本法下享有的獨立審判權及終審權,釋法亦無直接處理具體 司法案件。他強調,確保香港國安法的全面準確落實,是特區政府的首 要職責之一,自己會繼續堅定不移地支持特區政府進一步完善香港的國 家安全保障機制,以確保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長治久安。

選委會界別立法會議員譚岳衡表示,今次釋法有助於完善香港的法治 建設,令未來處理涉相關問題案件時有法可依,對於維護香港的長期繁 榮穩定、「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具有積極意義、社會安定亦有利於營商 環境更穩健發展。對於特區政府將就《法律執業者條例》提出修訂,作 為立法會議員將認真履職審議相應內容,配合特區政府築牢香港維護國 家安全的防線。

選委會界別立法會議員陳紹雄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有一錘定 音、定海神針之效,能夠妥善處理香港國安法相關法律爭議,為香港特 區的司法、行政等部門提供權威、堅實的法律依據,確保香港國安法得 到完整準確的貫徹實施,鞏固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 機制,築牢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防線。

選委會界別立法會議員鄧飛表示,今次釋法非常清晰地重申及明確了行政長 官、特區國安委與特區法院各自的職責,依循香港國安法的條文來予以釋法, 從而體現法治精神,再一次有力地駁斥了所謂「釋法有違法治」的歪理邪説, 完全是一次既體現中央全面管治權,又尊重特區高度自治權的完美示範。

選委會界別立法會議員黃錦輝表示,今次釋法不是針對處理個別案件, 而是針對原則,是屬於國家立法層面的制度規範,一錘定音,彰顯香港國 安法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原意,無損香港司法制度,反而有利排除國家安 全的風險,同時平息社會對具體問題的爭議。◆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香港立法會多位議員表示,將認真履職審議特區政府就《法律執業者條例》提出的修訂,築牢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防線。圖為 街頭宣傳國家安全法的標語

政協委員認同釋法及時必要 讓國安委職權範圍更明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鄭治祖、子京) 一眾港區全國政協委員連日來紛紛表示 的解釋,認同釋法合法正當、及時必 要,在法律框架內為香港廓清局勢、排 解紛爭。相信經過今次釋法後,可築牢 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屏障。

全國政協提案委員會副主任王惠貞表 示,此次釋法有效解決了香港國安法適 用中的重大爭議,對於確保全面準確實 施香港國安法具有重要現實意義。只有 牢固國家安全根基,才能保持香港政治 社會大局穩定,為香港集中精力發展經 濟、改善民生,維護良好營商環境,鞏 固提升獨特優勢,為實現更快更好發展 創造條件。

全國政協委員鄧竟成表示,全國人 大常委會最近就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 及第四十七條作出解釋,合憲合法合 理地迅速處理「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 區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可否擔任 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辯護人或者 訴訟代理人」這個備受關注的法律爭 議。釋法體現了依法行事的精神,也 是完善香港法律體系的舉動,完全沒 有影響香港的司法獨立,絕對具有合 法性及權威性。

全國政協委員鄧日燊表示,今次釋法 充分體驗國家對「一國兩制」的堅定支 持,充分闡釋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所

國安委作出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具有 可執行的法律效力,更充分體現中央對 「愛國者治港」的信任和決心,並奠定 了堅實的法治基礎,提供了良好的實踐

全國政協委員鄧清河表示,全國人 大常委會釋法的必要性就在於,它是 站在國安法立法原意和精神的基礎 上,對可能存在的漏洞進行了及時的 修補,也起到了向執行方、公眾釋疑 的效果,對於完善香港司法制度與法 律體系、築牢國家安全屏障有正面積 極意義。

全國政協委員周厚立表示,今次釋法 令香港國安委的職權範圍更為明確,授 權予香港國安委依法履職,體現中央對 香港的信任,以及對香港特區高度自治 權和司法獨立的尊重,為現存挑戰香港 司法制度的相關爭議一錘定音。

全國政協委員高佩璇表示,今次釋法 進一步完善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執 行機制,規範審理國安案件的司法程 序,明確香港國安委的職責和權力,有 利於維護行政主導,支持行政長官依法 履職,形成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長 效執行機制,對促進香港法治的發展具 有重大長遠意義。

全國政協委員洪明基表示,今次釋法 意義重大,及時必要,進一步釐清了特

法合情合理合法,具有正當性和必要 性,維護了香港國安法的權威,並促 使其與本地法律和制度有效銜接,是 完善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制度和執 行機制的重要措施,對香港特區具有 重大意義。

全國政協委員陳清霞表示,釋法明確 了香港國安委及行政長官的權責,對法 庭在處理相關案件上的程序,樹立了標 準和規則,為法庭今後的判決提供了最 權威的依循,有利香港社會更加全面、 準確地落實香港國安法,釋法亦充分體 現中央全面管治權與特區高度自治權有 機結合,顯示中央對香港法治的尊重和

全國政協委員梁志祥表示,維護國 家安全向來是一個國家不容挑戰的重 大問題,是次釋法進一步釐定了香港 國安委與特區政府在處理國安問題上 的職能責任與重要地位。香港要守護 來之不易的安定局面,相信今次事件 結束後,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將得到 進一步鞏固,令「一國兩制」行穩致

青年代表:支持中央排除國安風險

香港文匯報訊 全國人大常委會今次釋 法得到香港社會廣泛支持,各界別人士包 括各界青年代表都非常支持釋法,支持國 家在排除香港特區國家安全風險所作的努 力,令香港特區政府可以繼續穩步前行。 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特意訪問了幾位青年 代表,讓他們分享對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意

香港青年會主席陳凱榮表示,全國人大 常委會這次釋法,完善了香港特區維護國 家安全的執行機制,是確保香港國安法完 整準確實施,讓國家安全得到有效維護的 必要之舉。作為青年人,他十分支持全國 人大常委會透過釋法,進一步説明香港國 安法的立法原意和目的,令特區政府在未 來不同的案件中能夠更準確地實施香港國 安法,亦有助國家安全委員會更好地執行 國安法第十四條列明的各項工作,確保香

港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他認為 此次釋法具有必要性、正當性及合法性。

他又指,涉及海外律師代理國家安全案 件的情況,引發國家安全風險的機會很 高,雖然釋法並未就能否聘請海外律師給 出準確答案,但這恰恰體現香港高度自 治。他説:「在外國及境外勢力干預香港 事務從未停止的今日,我們更應該提高對 於保障國家安全的警惕,支持國家在排除 香港國安風險所做出的努力,讓特區政府 在香港國安法這支定海神針的護航下穩步 前行,共創繁榮。」

青年發展委員會委員謝曉虹表示,這次 是全國人大常委會首次就香港國安法釋 法,激活了香港國安法條文的解釋,令香 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運作和各項制度更 加明確、清晰和完善,是十分重要的一次 釋法。至於之後是否可以聘請不具本港執

業資格的海外律師處理涉及國家安全案 件, 今次釋法並未給出明確規定, 彰顯 「一國兩制」下香港的高度自治中央賦予 香港權力,體現對本地行政、立法、司法 機構所做決定的充分尊重。

經民聯青委會副主席李超宇表示,全國 人大常委會今次釋法,及時解決了引起社 會爭議的海外律師參與處理國安法案件問 題,明確了特區行政長官及特區國安委在 上述事宜的權責及處理方法,起到一錘定 音的作用。今次釋法亦堵塞了海外律師參 與處理國安法案件所可能帶來的問題。國 家安全必須萬無一失,香港有責任維護國 家機密的保密性不被破壞,釋法讓特區政 府有法律依據防止國家安全受外部勢力破 壞,「釋法完善了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制 度,對國安法的正確有效實施有重大意 義。」